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到今年11月末,中行宁波市分行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02.90亿元,同比增长4.27%,高于全行贷款增速3.76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3644户,比去年同期增加102户;申贷率95.01%,高于95%的考核要求。在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小微企业贷款考评中,该行已连续7年荣获一等奖—

七连冠背后的"小微初心"



今年年初以来, 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 国家和省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 完 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以更新、更实的举措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今日起,本报与宁波银监局、 宁波市银行业协会合作,推出服务中小企业及"三 农"的优秀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产品系列报道。

本报记者 张正伟 通讯员

不忘初心,打造服务 小微的"信贷工厂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高度重 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工作,要求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努力做到"三 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 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小微企 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 数,小微企业申贷率不低于上年 同期水平。今年,中行宁波市分 行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贷工 厂"的优势,通过创新授信模 式,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丰富的 金融产品。

我市某公司主营互联网销售 业务, 今年销售规模扩大后, 因 "轻资产"遭遇融资难问题。中行 宁波市分行根据企业稳定的经营 情况和良好的纳税信用,第一时 间通过"税融易"提供250万元融 资。获得融资后,该企业业务迅 速拓展, 今年销售额有望突破1.5 亿元。据介绍,"税融易"是中行 宁波市分行今年与市国税局合作 建立的银税合作机制,主要通过 分享纳税信息解决担保难问题, 从而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快捷的服务。截至今年11月末, 该产品授信额度为1524万元。

今年,中行宁波市分行加快 技术创新步伐,通过"中银网络 通宝""中银网融易"等产品,积 极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此 外,该行结合监管政策推出"中 银接力通宝",帮助贷款到期后仍 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解决续贷 问题。针对企业差异化融资需 求,该行还设计了"中银成长三 年贷",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频 繁和融资成本高问题。

助力"双创",做科技 型企业的"金融管家"

作为我市首家创设科技银行 的金融机构,中行宁波市分行高 度重视科技金融工作, 今年通过 机制、模式、产品、服务、合作 "五创新",帮助科技型企业切实 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 授信余额已达到190亿元,在全行 公司贷款中的占比达到20%。

科技型企业融资难, 难在担 保。中行宁波市分行充分考虑科 技型企业的"轻资产"特点,创 新专利权质押、股权质押、知识 产权质押等"轻担保"方式,帮 助企业突破融资瓶颈。在平台增 信方面,该行推出了科技金融风 险池业务、城乡小额保证保险贷 款; 在担保多样化方面, 先后做 成了全市首笔软件著作权质押贷 款、首笔新三板企业股权质押贷 款和首笔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

目前,中行宁波市分行设立 了一家科技金融专营银行,已形



跨境撮合推动甬企顺利"走出去"。

(胡烨 提供)

成市级科技信贷风险池业务、区 域性风险池业务和一区多园科技 金融业务三种模式。到今年11月 末,该行已在7个区域开办一区多 园科技信贷业务,在8个区域开办 区域性风险共担业务,在9个区域 开办市级科技信贷风险池业务, 形成了独有的科技金融业务"宁 波模式"。

对接"一带一路",跨 境撮合风生水起

凭借家具物联网和智能家 居,宁波智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逐渐打开了国内市场,但在进 军国际市场时遇到了销售难题。 获知这一信息后,中行宁波市分 行及时向智轩公司提供了海外的 资源和平台。日前,智轩公司作 为宁波企业代表赴匈牙利布达佩 斯参加2017中国一中东欧中小企 业合作洽谈会,与立陶宛、匈牙 利、波黑、捷克等国的企业达成 合作意向,一举打开了海外市场。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 进,中行宁波市分行充分发挥中 银集团国际化、多元化优势, 创 新打造跨境撮合业务,为我市企 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合作 交流平台。该行先后组织我市企 业赴德国、泰国、匈牙利等国参 加中德、中国一东盟、中国一中 东欧中小企业投资与贸易合作洽 谈会,参会企业涵盖物流、汽 车、跨境电商、高端装备制造等

据不完全统计,通过跨境撮 合业务,中行宁波市分行目前已 经与国内外企业签订了50余项贸 易、技术合作协议。此外,该行 还积极打造"撮合"+"中银信贷 工厂"服务模式,为优质企业提 供信贷支持、技术引进、基金合 作等金融服务。

《"走出去"税收指引》系列解读(一)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 进,越来越多的甬企走出国门。近 日,市国税部门发布《"走出去" 税收指引》,解答企业境外投资过 程中可能遇到的涉税问题。今日 起,本报与市国税局共同推出 《"走出去"税收指引》系列解读 栏目, 助力甬企有效规避境外投资 税收风险、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一)对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包括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 投资和融资租赁的出口货物等)、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实行 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二)对于出口货物属于消费 税应税消费品的,如果出口货物适 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免征消 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 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二、跨境应税服务零税率 或免税政策

(一)下列项目适用增值税零 税率政策,可按规定申报退(免) 税:境内单位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航天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 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 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 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 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 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 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 术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的其他服务。

(二)下列项目适用增值税免 税政策: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 工程类服务,提供跨境文化类服 务,提供跨境物流辅助、邮政等服 务,提供跨境技术类服务,提供跨 境金融服务,提供特定情况下国际 运输服务,提供跨境电信服务,提 供其他跨境服务。

三、居民企业境外所得涉 及税收政策

"走出去"企业应就其来源于 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境外所得的确认 境外所得是指来源于境外的包

括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财 产、权益性投资、利息、租金、特 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所得;各类所得 应按税法规定分别确认实现年度; 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或间 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应将境 外所得换算成境外税前所得。

(二)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

《"走出去"税收指引》特别 指出,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发生 的共同支出应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 摊扣除。对于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 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企业而言, 境外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的 应纳税所得额。

(三)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对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 性质的税款, 我国实行税收抵免政 策,即允许企业用境外已缴税款抵 免其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税收 抵免的类型包括直接抵免、间接抵 免和饶让抵免,特殊情形下企业还 可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

《"走出去"税收指引》介绍 了"走出去"企业涉及的四项所得 税优惠政策:

(一)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 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中国居民投资者从境外 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收益中,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 股居民企业的所得可以享受免税

(三)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 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境 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进行投 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 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 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

(四)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 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免征 企业所得税。 《"走出去"税收指引》详细

内容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链接 讲行杳阅:

http://www.chinatax.gov.cn/ n810219/n810744/n1671176/

n2884609/c2884646/content.html (董娜 王钦 永轩 整理)

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

(2017年10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对本 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对 外交流合作、提升本市国际形象 和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市 外其他"宁波帮"、帮宁波人 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市 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后表决产生的宁波市荣誉市民的 称号授予、服务保障、撤销以及 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 外国人和市外其他"宁波帮"、 帮宁波人士,可授予宁波市荣誉 市民称号:

(一)为促进本市对外交 往,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开展国 际交流合作,提升本市国际形象 和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为促进本市与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的交 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为本市制订经济社会 发展战略,城乡规划,保护生态 环境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等方 面提出重要建议或者信息,被采 纳后产生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四)为本市引进资金,在 本市直接投资, 拓展国内外市 场,促进经济建设和经贸活动作 出突出贡献的;

(五)为本市引进高新技 术、高端人才,对本市科技进 步、创新驱动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突出贡献的。

(六)为本市发展教育、文 化、卫生和体育事业作出突出贡 献的;

(七)为本市发展社会公 益、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为本市其他方面作出

第四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称 号授予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也 可根据需要适时授予。符合本条 例规定授予条件的人士,可由本 市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推荐 为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也可由 本人自荐。

推荐和自荐为宁波市荣誉市 民人选的,向下列受理部门申

(一)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 是港澳同胞和华侨的,向市人民 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二)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 是台湾同胞的,向市人民政府台 湾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三)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 是外国人的,向市人民政府外事 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四)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 是市外其他人士的, 按照其作出 突出贡献的领域,向市级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推荐宁波市荣誉市 民人选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在 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向受 理部门提交《宁波市荣誉市民推 荐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自荐为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 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宁波 市荣誉市民自荐表》以及相关的 证明材料。

第六条 受理部门在收到推 荐、自荐材料后,应当征询有关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十五届第三号)

《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16日

单位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 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宁 波市荣誉市民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核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宁波市荣誉市民资格审查委 员会的组成部门和人员由市人民 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宁 波市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后,应当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 前,将提请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 称号的议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全 体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 议案和相关说明。经分组审议 后,提出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 号的决定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 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

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 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举行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 式,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宁波 市荣誉市民证书由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 享受下列礼遇:

(一)应邀列席宁波市人民 代表大会、政协宁波市委员会的 全体会议;

(二)应邀参加本市的重大 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应邀参加本市有关部 门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 活动;

(四) 进出宁波有关客运口 岸时,由有关单位依法向主管部 门提出通关便利的申请;

(五)每年在本市指定医院 免费体检,并享受就医优先服 (六) 获赠本市经济社会发

展的有关资料; (七) 宁波市给予的其他礼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 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市和 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按照各自的 工作职责做好宁波市荣誉市民相 关工作,应当通过上门走访慰 问、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座谈 会、组织专题考察以及邀请参加 有关活动等方式,与宁波市荣誉 市民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 人大常委会, 市和区县(市)人 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 强对宁波市荣誉市民事迹的宣传 报道,鼓励和表彰海内外人士为 宁波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献智献 力。

市人民政府设立宁波市荣誉 市民荣誉馆,对宁波市荣誉市民 集中予以宣传。

市人民政府设立宁波市荣誉 市民荣誉堂,对已故宁波市荣誉 市民予以纪念。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各种途径, 征集宁波市荣誉市民对本市有关 工作的意见建议,由市人民政府 组织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 馈提出该意见建议的宁波市荣誉 市民本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士。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 大常委会报告宁波市荣誉市民意 见建议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 人大常委会,市和区县(市)人 民政府应当关心、支持宁波市荣 誉市民,依法保障和维护其在本 市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宁波 市荣誉市民在本市兴办产业; 鼓 励和支持宁波市荣誉市民以本 人、其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的名义在本市投资;鼓励和 支持宁波市荣誉市民开展扶贫济 困、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

第十七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 称号授予、宣传报道、服务保障 等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

公益活动。

应当关心、爱护和支持宁波经济 社会发展。 宁波市荣誉市民不得从事有

损宁波城市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人民政府 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其宁波市荣誉 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 委会审议决定:

(一)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宁 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 罚的;

(三)有其他与宁波市荣誉 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宁波市荣誉市民主动放弃宁 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 可向市人 民政府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应 当及时提出终止其宁波市荣誉市 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 会审议决定。

撤销和终止宁波市荣誉市民 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 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工作中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 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 前已获得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 的,适用本条例。